#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能标委字【2021】24号

# 2021-2022年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推进工作会议纪要

为加快强制性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制修订和精简整合工作，更好发挥能耗限额标准的倒逼和引领作用，2021年4月1日，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以下简称全国能标委）支撑主管部门召开了强制性能耗限额国家标准推进工作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赵鹏高副司长、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王军伟处长、付允副调研员、工信部节能司莫虹频副处长、国家能源局节能和科技装备司齐志新处长参会并发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等标准牵头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出席会议。会议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秘书长、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院长林翎主持。会议介绍了2021至2022年能耗限额标准推进工作方案，并重点对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技术内容、编制说明、创新机制及进度安排等提出了细化的工作要求。

赵鹏高副司长强调了强制性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对于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等重大工作的基础和支撑作用，表示节能主管部门

将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希望相关机构和专家高度重视，克服困难加快推进工作，按照时间进度高质量完成工作。同时要加强标准宣贯，促进标准有效实施。王军伟处长指出要加强与能耗限额标准配套的推荐性标准的统筹协调，兼顾产业现状，保证标准质量。付允副调研员介绍了国家强制性标准改革措施和成效，要求起草单位加快标准制修订进程，提高标准水平，创新标准内容，强化过程管理。莫虹频副处长提出要进一步加快重点工业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并加强与能效“领跑者”等节能政策制度的衔接，促进企业积极对标和达标。齐志新处长强调节能标准对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要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与各项政策措施协同推进，并希望各参与单位积极协调专家等资源，支持标准制修订工作。

会议确定的推进工作要求纪要如下：

**1.时间进度要求**

用两年时间将所有标龄超过5年的能耗限额标准修订一遍，分为3批推进，（具体清单见附件1）：

——第一批：支撑“高能耗、高排放”企业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计划2021年5月前完成征求意见稿，6-7月征求意见，8-9完成送审稿及审定，10月完成报批；

——第二批：尚未立项的支撑“高能耗、高排放”企业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和已经立项项目，2021年10月完成征求意见稿，11-12

月征求意见，2022 年 1-3 月完成送审稿及审定，4 月完成报批；未立项项目 4 月完成立项申报；

——第三批：标龄达到 5 年的标准，2021 年 6 月完成立项申报，2022 年 5 月完成征求意见稿，6-7 月征求意见，8-9 月完成送审稿及审定，10 月完成报批。

落实每一个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全国能标委对接人员，便于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推进工作实施“信息专报”制度，定于每半个月由标准牵头人向对接人报一次进展情况，每一个月向主管部门进行一次信息专报，汇报进展及共性问题，切实保证推进目标完成。

**2.标准内容及编制说明要求**

a)**关于数据要求：**充分、高质量的企业能耗数据是制定能耗限额标准的核心基础。起草单位应通过确保调研的企业数量(覆盖产能的70%,至少覆盖 50%)，提高覆盖企业的广泛性，以利于反映行业用能的全貌。起草单位应突出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和典型用能单位的调研，突出能效/能耗先进指标的示范性和引领性。

b)**取值原则：**参考 GB/T 12723-2013《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6.3~6.5 条。

c) **标准编写和内容要求：**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除强制性标准应包

括的一般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前言：提出和归口单位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写明与上一版标准相比具体的修订内容

——第 1 章 范围

——第 2 章 引用文件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导语中引用 GB/T 12723，GB/T 12723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不用在本文件中重复定义）

——第 4 章 能耗限额等级（只能分 3 级）

——第 5 章 技术要求，5.1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能耗限额等级 3 级)；5.2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能耗限额等级 2 级）

——第 6 章 能耗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第 7 章 分阶段实施的能耗限额指标（适用时)：具体考虑与能效领跑者指标的衔接、重点地区的要求等，参见附件 2

——附件：可包括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能耗（可包括碳排放）计量、监测要求，能耗（可包括碳排放）数据质量和报告要求等细化内容，参见附件 3

d）**编制说明要求**

见附件 4 编制说明大纲，所有章节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要求，不能删减，无内容的章节简要说明不涉及该内容理由。

注意 1：红体字部分是能耗限额标准的细化要求，不能略写。

2：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是需要上传系统且对外公开的，数据部分需进行脱密处理。送审时，起草单位应向全国能标委秘书处提供1份数据报告，提供详细的调研数据和测算方法，以备审定会审查。全国能标委秘书处对数据报告内容保密。

3. 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

因为国标委制修订程序非常严格，为了不耽误进度，请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尽快提交秘书处上传系统，系统征求意见时间为60天，同时秘书处会出正式的征求意见函，除系统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外，请起草单位进行必要的定向征求意见。

送审稿形成后，请尽快通知秘书处，及时分批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预审会，通过后提交能标委审定后报批。

4. 标准宣贯材料要求

请各起草单位同步考虑标准宣贯材料的编写，请在标准报批同时，提交标准解读材料（大纲模板后续提供）和宣贯视频，以便在标准发布时启动宣贯活动。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